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48,500	0.7883%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龚晓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30,000	0.226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龚炯遐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50,000	0.2345%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龚晓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00,000	0.6397%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王中琴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851,300	4.627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穆晓郎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00,000	1.8337%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永茹	1,200,000	0.5117%	集中竞价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自身资金需要
龚晓东	400,000	0.1706%	集中竞价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自身资金需要
龚炯遐	330,000	0.1407%	集中竞价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	自身资金需要

						转增股	
龚晓勇	400,000	0.1706%	集中竞价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自身资金需要
王中琴	1,000,000	0.4264%	集中竞价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穆晓郎	1,300,000	0.5544%	集中竞价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自身资金需要

(一)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具体承诺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

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